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宜蘭高中王校長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林科長琬琪、李瑜釗老師、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台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 一、新課綱配套法規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據悉國教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署務會報通過，目前公布進度請國教署補充說明。
- 二、前導學校及高優計畫學校，於近期將陸續完成三年課程計畫，唯各校因應新課綱進行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課綱精神與規範、是否符合上述要點之規範，應儘早確認並形成案例，以供全體學校明確依循及規劃，避免 107 年底各校送交(總體)課程計畫後，因不符相關規範而需學校在短時間內(108 年 2 月前)修正，而造成校內外爭議與困擾。各校試作規劃課程計畫及試行課程同時，課程備查機制與運作亦宜同步試行，以確保 107 年底課程計畫備審運作順暢。(資訊平台測試問題另案辦理)
- 三、依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跨系統協調會案由二之決議事項三：「有關各高級中學因應新課綱撰擬課程計畫所衍生疑問，涉及未來國教署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建議國教署儘快委託三個審查團隊，主動從前導

輔導團隊及前導學校發現問題，確立聯繫窗口，並邀請國教院、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討論研訂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俾利後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說明會時提出說明。」

- 四、另依跨系統關鍵議題與期程規劃，「研訂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訂於 107 年 1-2 月間完成。並於 3-4 月舉行課程計畫格式及課程規劃要點說明會。
- 五、上述第 3 項之機制，至少包括普高、技高、綜高等類型之學校及課程，各類型有共同亦有差異性質之課程及規範，課程計畫備查雖分由宜蘭中學、臺中家商、南投高商等不同單位負責，但其共通共同部份，仍宜有一致性之規範原則。因此除建立各自之備審原則外，亦應建立跨學校類型備審之聯席溝通機制，以避免具有多類型學校面對不同備審單位，卻有不同觀點、不同原則之困擾。
- 六、本次會議重點在於：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建立普高新課綱課程計畫備查之機制建立與原則、注意事項及其相關細部時程安排，並確認與其他類型課程備查單位間之共同及差異範圍。
- 七、本案執行及規劃狀況，將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跨系統協調會中先行報告，必要時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協作大會中再行報告最新進度。
- 八、有關協作中心於教育廣播電台製播「課綱交流道」單元，將針對現場教師、家長對於即將實施之新課綱，可能的疑惑、擔心或不解，進行解惑之建議內容如附件 2，惠請與會人員協助檢視確認並提供建議。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確保前導學校及全體學校課程規劃能符合課綱精神與規範及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規定，普高課程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之訂定，應由哪些相關成員共同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歷年訂定課程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之成員組成部分，請宜蘭高中提供近年「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書面資料，並口頭說明此項資料訂定之成員、機制與流程。
- 二、依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跨系統協調會決議，本案課程計畫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之訂定，成員至少包括國教署、國教院、

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組成，是否再納入其他單位成員，請與會人員給予建議。

三、請確認本案之主辦、協辦單位。

發言記要：

一、王校長垠：

普高課程計畫審查已行之 9 年了，審查原則業於第 1 年建立完成。審查委員成員大約老、中、青三代專家學者均有，每年於審查後召開之檢討會檢視、調修審查原則。

二、李組長文富：

(一) 有關討論課程計畫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之審查機制，其討論成員除邀集原審查委員外，建議邀請國教署、國教院、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等。

(二) 普高前導學校目前正值提計畫階段，倘本審查原則與台北、新北等試行進度較快之縣市學校不盡相同，恐造成彼此說明方式不同，爰建請於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縣市代表參與討論。

三、王校長垠：

目前課程計畫審查部分，臺北、新北各有獨立審查模式，但臺北、新北與國教署所轄學校課程計畫書審查原則應趨於一致較佳，爰未來於召開訂定要點注意事項研商會議時，與會人員除原團隊外，將邀請國教署、國教院、前導學校、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代表出席會議。

決議：

一、有關未來召開研商訂定課程計畫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會議時，建請邀集國教署、國教院、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六都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若縣市未委託國教署而自行審查所屬各校計畫者，應再納入其負責審查之人員。

二、有關研商訂定課程計畫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相關會議之召開，倘需跨系統(不同類型學校)聯席部分，由國教署主政；普高部分，則由國立宜蘭高中負責辦理。

案由二：為確保目前各校課程規劃符合課綱等相關規範，如何收集相關課程計畫案例、疑問或問題，以訂定備審原則與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國教署(或高優團隊)說明目前各前導學校、高優學校提供課程計畫之時程規劃。
- 二、目前各校計畫以前導學校之進度最早，應如何優先收集前導、高優學校相關計畫實例，以進行後續討論作業。

發言記要：

一、朱副組長元隆：

目前各學校在試行過程中遇到問題，希望能及時給予解決方式。爰建請宜中建置一能及時提供學校問題解決方式的平台，並定期彙列回報問題及解決方式等資料予國教署。

二、李組長文富：

建請宜中協助建立一社群平台，供大家詢問、討論及交換意見。

三、王校長垠：

針對107學年度之課程計畫部分，團隊審查委員多可協助解答，唯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部分，希能有團隊協助討論、解答。

決議：

- 一、有關107年1月15日前導學校將繳交紙本課程計畫，此外，新北市學校課程計畫部分，再請國教署協助函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俾收集該市之相關課程計畫案例。(會後註:1/12前導繳交內容為學分表)
- 二、請國立宜蘭高中協助建立蒐集課程計畫相關問題及溝通之平台，供學校及時反應問題，得到解答。

案由三：為配合107年1-2月間完成「研討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本案應有哪些重要事項應納入時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重要事項至少包括：討論成員組成、學校計畫之蒐整、疑問與問題之搜集、爭議案例之討論與定案，若有其他重要流程，請與會人員給予建議。
- 二、 以上各流程的時程安排為何？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討論成員組成工作案，訂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 二、 有關學校計畫之蒐整工作，訂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至疑問與問題之搜集及邀集部分討論代表召開「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初擬會議，訂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107 年 2 月初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研議。

案由四：對於包括有多種學制、類型之學校，有哪些內容應納入與技綜高備審具有一致共識範圍、哪些則各自訂定原則與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部分應取得一致原則與注意事項，雖將與技綜高等審查單位取得共識，唯其審查仍由各類別負責單位自行擔負。
- 二、 應與技綜高審查取得一致之共識，應包括哪些範圍？例如：部定必修之適性分組、校訂必修之實施方式、分組教學之規劃、彈性學習之安排……等，請與會人員討論及補充。

決議：

有關設有多種學制、類型之學校，應納入哪些與技綜高審查具有一致共識範圍，哪些則各自訂定原則與注意事項，請由各類型學校先行蒐整相關問題後，再另召開聯席會議研議。

案由五：有關各校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後續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鑑於部分學校對於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認知不甚完整，且主管機關目前尚無法確卻掌握學校開課能量(如開課形式、師資等)，以提供後續支持，請與會人員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決議：

- 一、有關各校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後續作為案，請本中心朱規劃委員依106年12月28日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策略聯盟」第4次會議決議，儘速修正並提供相關調查表予各縣市，俾盤點轄內各校試行新課綱可能遇到之問題。
- 二、請國教署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發布後，以適當管道函知各校開設有關於加深加廣課程及學分時，應兼顧各領域之課程，俾符應課綱之精神，不應限於開設國、英、數、社、自等領域科目。此項未來亦應納入述課程計畫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之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普高前導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戴旭璋規劃委員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邱校長淑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鍾校長鼎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念庭先生、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敏惠老師		
請假人員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林主任百鴻、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報告事項：前次會議各項結論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逐案說明最近進度或發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 月份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彙整資料如附件 2，請國教署協助說明，各位提供意見以具體回覆並能切合學校需要。

決議：

一、有關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問題之各項配套措施說明案，請國教署於相關會議(如:前導學校例會)針對目前推動新課綱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進度及預定完成時間臚列說明。

- 二、有關前導學校反映之教師協同教學鐘點計算問題案，請國教署於相關會議就協同教學採認之相關法規研修進度，並說明該法規之概要及方向。
- 三、有關課綱教學重點之敘述說明案，請國教署另於會後協請國教院就領綱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間之關聯性略加敘述，並回覆教學現場可如何因應。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要點(草案)」案，請提供意見並請討論。  
說明：國教署前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要點(草案)」(如附件 3)，於 6+1 聯盟說明時，各都有若干意見表達，因本要點草案涉及地方政府及前導學校策進作為部分，請與會人員具體說明，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供要點修正參考，以利公告後實施順利。

決議：

- 一、本案法規草案內容前業已於相關會議討論，大抵上無有疑議，唯六都與其他非直轄市縣市策略聯盟之區域劃分，將另行協調，並注意各縣市之意願及原有之合作區域劃分(如就學區、高優輔導等)。
- 二、另建議國教署未來於審查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時，避免落入學科本位之窠臼，多關注領域及跨領域課程之發展。

案由三：有關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普通型高中試行新課綱之各項重要議題及時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對應新課綱之實施，各項配套措施應於何時到位、重要內容或關鍵疑問為何，方能確保學校能如期實施新課綱(參見附件 4)。

決議：

- 一、有關選課諮詢輔導機制部分，建請國教署協請高優團隊擇選數所學校開發試行。

- 二、 地方政府與學校熱切期待課綱相關配套法規或相關文件規格之公布，建請國教署盡快將相關配套法規及課程總體計畫書格式(含資優、藝才、體育、科學班等)定稿公告，俾助各校課程發展及推動。

**伍、 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按專任教師基本節數減授兩節案，請國教署函文敘明召集人減授緣由及擔任召集人之工作內容。
- 二、 有關課程實務工作手冊部分，檢請國教署於滾動修正後，適時公告，並提醒學校上網參閱。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 「課綱交流道」第一季規劃資料

序號	問題	預計邀請受訪者	
		姓名	職稱
1.	高中為甚麼要有新課綱？推新課綱在高中會有什麼改變？對高中學生學習會更好(輕鬆/學習力下降)嗎？	藍偉瑩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教師，現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教師
2.	國中小為甚麼要有新課綱？推新課綱在國中小階段會有什麼改變？對國中小學生學習會更好(輕鬆/學習力下降)嗎？	范信賢	
3.	技術型高中為甚麼要有新課綱？推新課綱對技術型高中會有什麼改變？對學生學習會更好(輕鬆/學習力下降)嗎？	林清泉	國立臺中家商退休主任，現任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4.	為什麼新課綱要學新住民語？我們是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學新住民語？(語文領域有國語、本土語、英語現在又多了新住民語，這麼多的語言學生要怎麼學？會不會該學的沒學好反倒讓競爭力下降？)	曾秀珠 或劉秀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秘書
5.	新課綱為什麼要有科技領域？真的需要學程式語言？跟我有什麼關係？		
6.	為什麼新課綱要規定校長及老師要公開授課？	洪詠善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7.	什麼是學習歷程檔案？為什麼要有學習歷程檔案？	朱元隆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教師，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8.	新課綱強調核心素養，將來考試會增加素養考題，這樣考試會不會更難？	任宗浩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主任兼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9.	聽說高中新課綱增加選修課程，學生該如何選課？家長要如	朱元隆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教師，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

	何幫助?從哪裡可以得到資訊呢?		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10.	大學考招為何要減少考科?不會降低學力嗎?		